

青山道嘉頓中心(下稱「嘉頓中心」)並不在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內。然而，古物古蹟辦事處(下稱「古蹟辦」)近日收到有公眾提出為嘉頓中心進行評級及相關的歷史資料。古蹟辦經初步研究後，已將嘉頓中心加入「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」名單內。

對於已納入該名單內的項目，古蹟辦會按一貫做法，為項目進行深入的文物價值研究。待研究完成後，會將研究資料交予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，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(即歷史價值、建築價值、組合價值、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、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)進行文物價值評估，並提出擬議評級供古物諮詢委員會(下稱「古諮會」)考慮。當古諮會通過有關項目的擬議評級後，古蹟辦會將相關資料和擬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的網頁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，才確認有關項目的評級。

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，旨在提供客觀基礎，以釐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，並不會影響歷史建築的業權、使用權、管理權及發展權。我們會密切留意古諮會就嘉頓中心的評級建議，並在適當時候與業主商討可行的「寓保育於發展」方案。

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

古物古蹟辦事處